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秉盛即巧益牙醫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其違約金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移送本院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錢本息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1日之115年4月22日止，共計核定為90萬2,8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仍應補繳11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自行確認原告診所之組織型態；如為獨資，應具狀更正原告名稱之記載為「李秉盛即巧益牙醫診所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0萬元	1	利息	90萬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4月22日	(23/365)	5%	2,835.62元
	小計							2,835.62元
合計								90萬2,836元